

#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

武东院学字〔2025〕22号

---

##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党委、校行政的领导下，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，完成了 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，涌现出了一批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。经评审，学校决定授予机电工程学院等 3 个单位“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授予苏毓等 8 名同志“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发扬作风，保持荣誉。

学校号召各单位（部门）和全体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向先进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强化责任、加大力度，创新就业工作方式方法，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，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，努力使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迈向新的台阶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

附件

## 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

### 一、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（3 个）

机电工程学院 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

### 二、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工作者（8 名）

苏 毓 陈秀琴 张俊超 何 顺 赵 科

杨晓玲 李 睿 洪 璐

---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。

---

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

---

2025年3月25日印发